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164-0004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5) 第 053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固体废物-飞灰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5 月 2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4.22	飞灰暂存间 (105.38476568°E 30.82768354°N)	腐蚀性 (无量纲)	7.02	/
		含水率 (%)	25.9	<30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
		汞	1.67×10^{-3}	0.05
		铜	1.62×10^{-2}	40
		锌	0.312	100
		铅	6.25×10^{-2}	0.25
		镉	6.4×10^{-3}	0.15
		镍	5.6×10^{-3}	0.5
		总铬	8.0×10^{-3}	4.5
		铍	8×10^{-4}	0.02
		钡	1.43	25
		砷	3.6×10^{-3}	0.3
		硒	6.5×10^{-3}	0.1

本次检测, 固体废物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, 含水率满足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曼

审核： 刘婷

签发： 李强

日期： 2021.05.20

日期： 2021.05.20

日期： 2021.05.20